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321號

原告 李麗珍

訴訟代理人 邱昱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梅瑰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81,205元（包含確認本票所衍生之利息債權也不存在之部分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3,703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